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簡鴻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簡鴻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就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均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受刑人簡鴻笙因洗錢等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（編號2）聲請就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各合併定應

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編號2之犯罪時間應為「110/04/03」，聲請書誤載為「112/04/03」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審酌受刑人所犯之2罪，均屬提供金融機構帳戶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案件，編號1是交付自己的帳戶，編號2則是交付配偶之帳戶，造成被害人情節非輕，惟交付帳戶時間相距約1星期，較為密接，合併定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是綜合犯罪行為時間之密接程度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綜合判斷，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兼衡受刑人對於定刑刑度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等節，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。另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有易服社會勞動（尚未履行完畢），罰金新臺幣2萬元已經（繳清）執行完畢，有前案紀錄表在卷為佐，則業經執行部分僅係檢察官應於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予以扣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】受刑人簡鴻笙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